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40-GXZL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2028 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GXZC2026-C3-000140-GXZ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40-GXZL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2028 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6000 篇	为了进一步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学位论文送审效率，采购 2026-2028 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即全权委托供应商以网上通讯评议方式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2026-2028 年毕业研究生分两个季度进行送审，每人每篇论文需要送审 3 个专家进行评审，若出现评审不通过的将可能进行增评，增评送审 1—2 位专家，需要通过平台送审的论文数量约 6000 篇次，最终实际数据据实结算，具体送审数据以学校当年春季和秋季实际送审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11:59；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右江民族医学院（<https://www.ymun.edu.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联系方式：黄月姣 联系电话：0776-2829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左玲、戚程、包鹏 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玲、戚程、包鹏

联系方式：0771-430837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本章附件1。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技术及服务需求	上限单价 (元)	预算合计 (元)
1	2026-2028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6000篇	<p>一、项目服务需求</p> <p>为了进一步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高学位论文送审效率，采购2026-2028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即全权委托供应商以网上通讯评议方式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2026-2028年毕业研究生分两个季度进行送审，每人每篇论文需要送审3个专家进行评审，若出现评审不通过的将进行增评，增评送审1—2位专家，需要通过平台送审的论文数量约6000篇次，最终实际数据据实结算，具体送审数据以学校当年春季和秋季实际送审数据为准。</p> <p>（一）服务内容</p> <p>委托服务方式为全权委托成交供应商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约6000篇）。采购人提供学位论文电子版及有关材料，在平台中查看论文评审的进展状态、查看和下载论文评审结果。供应商负责按要求聘</p>	260.00	1560000.00

		<p>请专家、管理评审过程、代付专家酬金等，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付评审结果，并可对评审结果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p> <p>（二）资源配置要求</p> <p>1. 供应商需具有稳定运行的网络评审平台，具有承担采购人论文评审工作的能力，专家覆盖所有学科。</p> <p>2. 供应商需提供全国专家库，且专家库要求专家 3 万名及以上，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家库构成情况汇总表（格式自拟）。专家库构成情况汇总表应具有合法性以及真实性，需包含可验证的信息，比如：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专家承诺函、专家入库协议样本、数据来源说明等，并声明其拥有合法使用专家信息的权利等内容证明材料。</p> <p>（三）委托送审专家要求</p> <p>1. 盲审评阅高校专家遴选必须是“小同行”；且评审专家所在的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达到 C-（或相应档次）及以上；或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该学科拥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且专家为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p> <p>2. 评审硕士论文的专家要求</p> <p>（1）硕士论文评审专家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要求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卓有成绩。</p> <p>（2）评审专家的专业研究领域要求与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博士学位</p>		
--	--	--	--	--

		<p>且与专业领域相匹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行业专家。</p> <p>3. 同一专家在每批次论文中评审总数不超过 5 篇，同一篇论文送审的 3 位专家不能是同一单位。</p> <p>（四）委托评审要求</p> <p>1. 硕士研究生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需 3 位盲审专家评阅。初评如有 2 位专家评审不通过，经学校（即采购人）确认后赠送 2 位专家复审。</p> <p>2.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需求单独配置送审参数：评阅模版类型、专家遴选条件、学科匹配条件、论文送审专家数量、结果返回时间、送审要求设置等。</p> <p>3.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送审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内容包括：</p> <p>（1）专家基本情况：包括专家所属学科信息、导师类别、职称、所在单位统计信息等相关信息；</p> <p>（2）论文专家评审结果。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评审结果汇总表。</p> <p>4. 论文评审完成后，供应商需在 7 日内向采购人邮寄纸质版评阅意见书，匿名版及含有专家信息版本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技术需求</p> <p>（一）操作账户设定与管理</p> <p>为采购人提供独立的账户，平台采用 https 协议。可以随时查看评审进度和评审结果等内容。</p> <p>（二）学位论文上传</p> <p>1. 平台支持以 excel 汇总表形式上传学生信息，以 PDF 或压缩包形式批量上传学生</p>		
--	--	--	--	--

		<p>论文，支持单个或批量上传学生论文信息和论文 pdf 文件。</p> <p>2. 平台能自动检测出论文是否含有导师、学生姓名等敏感信息，并在论文材料上传后自动去除全文中的敏感信息。</p> <p>（三）平台支持按照学校单独配置送审参数，送审参数包括：送审高校条件、学科匹配条件、专家遴选条件、专家送审篇数、评阅模版类型、结果返回、送审要求设置。</p> <p>1. 平台应能将送审专家所属院校级别、学校排名、导师类型、职称等作为遴选条件；平台支持结合论文研究方向、关键词与专家学术关键词自动匹配“小同行”专家；平台具备专家评价机制，并能根据专家评审速度、评审质量等优选高质量专家。</p> <p>2. 平台支持专家查看、评审、下载、拒评论文；支持专家临时保存评阅意见、提交评阅意见；专家评阅时支持在线批注，并且在送审结果下可单独导出批注文档 pdf 格式。</p> <p>3. 平台能够实时更新专家评阅进度，能够分阶段对专家实施提醒，以保证论文能够按时返回；当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应或拒绝评审时，平台在第一时间遴选符合条件的新专家进行评审邀请。</p> <p>4. 平台支持学校灵活定制论文评阅书模板，专家评阅时可自动计算总分，根据总分进行结论项匹配，并支持专家对评阅结果在线电子签名。</p> <p>5. 平台具有“评阅审核”功能，安排专业人员辅助检查专家提交的评阅结果，防范专家因明显的操作失误造成的格式错乱等问题，以确保最终返回的评阅意见书质量。</p>		
--	--	--	--	--

		<p>对于不满足评阅要求的，供应商有义务采取措施配合采购人进行处理。</p> <p>6. 支持学校实时查看评审状态，支持按学院、专业、学号、姓名对评审结果排序，并可单独查阅每项评审结果详情。平台支持批量或单个下载 pdf 论文评阅书及评阅汇总表，论文评阅书支持匿名和非匿名两种版本。</p> <p>7. 支持生成评审结果分项评价明细表，列出所有论文的每位专家分项评价明细，并可以下载导出。</p> <p>8. 平台支持加送功能，支持原论文加送及论文修改后再送审模式，能够方便高效进行特殊业务评审。</p> <p>（四）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及时支付。</p> <p>三、保密条款</p> <p>1. 供应商许可采购人使用的软件产品，仅限于采购人使用，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p> <p>2. 由于内容涉及学术版权以及专家个人信息，供应商不能不得向除评审专家外的第三方个人提供采购人所提交的评审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提供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结果。</p>		
--	--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p> <p>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执行标准	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磋商报价要求	<p>1.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专家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p> <p>3.每篇论文的送审单价最高限价为 260 元/篇，包含支付专家的评审费用。</p> <p>4.服务期内按照学位论文的成交送审单价×实际送审数量，每 6 个月支付平台送审费用。即合同总金额=6000 篇×成交送审单价，但是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送审篇数×成交送审单价进行支付。</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u>5</u>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X。</p> <p>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违约行为，在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等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付款方式及要求	<p>1. 付款方式：</p> <p>(1) 服务期内按照学位论文的成交送审单价×实际送审数量，每6个月支付平台送审费用。</p> <p>(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付清该次评审的费用。</p> <p>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售后服务要求	<p>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要求日期为2026-2028年的4月和10月。</p> <p>2.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专人提供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响应，48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并给予解决。</p> <p>3. 供应商及评审专家须尊重及保护论文著作权及知识产权，不得将未公开的论文信息和学术成果转告他人或挪作他用，不得盗用、抄袭、剽窃或非法出售本项目相关论文、材料以及其他成果文件，否则，采购人或论文作者有权追究供应商及评审专家法律责任。</p> <p>4.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无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承诺函，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有违背行为发生，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学科专家必须真实，若成交后实际论文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信息或专业虚假、供应商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款项。</p>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对评审有新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完善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项目业主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p>

<p>知识产权</p>	<p>1. 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及知识产权、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学术成果、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其他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p>
<p>验收要求及标准</p>	<p>1. 验收要求：</p> <p>（1）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及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p> <p>2. 验收标准：</p> <p>（1）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执行。</p>
<p>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p>	
<p>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p>
<p>其他说明</p>	<p>1. 是否进行演示（讲标、答辩）：否。</p> <p>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u> / </u>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p>

		<p>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拟的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无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p>

		<p>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3. 逾期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竞标服务、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专家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p> <p>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备注：</p> <p>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②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③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④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⑤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二、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③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p>
18.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成立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负偏离要求	<p>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除外；</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磋商的顺序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各项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p>
28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u>5</u>%。（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X。</p> <p>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违约行为，在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等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 签订电子合同的，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玲、包鹏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2. 右江民族医学院 联系人：黄月姣 联系电话：0776-2829156 通讯地址：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1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p>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供与电子标一致的纸质竞标（响应）文件：叁份。</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日历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pdf）发到邮箱 348978712@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磋商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1 - 30\%) = 1.33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采购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

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20分</p>	20分
2	技术分		60分
2.1	服务方案	<p>（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1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人员组织③实施计划；④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⑤评审争议管理措施⑥文档管理措施等内容。</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图，提供完整的评审流程实施方案（如专家筛选→双盲评审→异议处理→结果复核），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如交叉评审、重复率核查、争议稿件处理），附流程图及责任分工说明，明确评审专家筛选标准、评审意见审核流程（如双人或多人审核），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完整，各</p>	45分

	<p>项要点完全能支撑项目的顺利完成。</p> <p>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包含有上述6项以上内容且描述详细，并能对各项内容展开说明，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难点和重点，编制难重点工作方案，措施得当，方案符合实际要求。</p> <p>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包含有上述4-6项内容且描述完整。</p> <p>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1-3项内容，内容阐述不完整。</p> <p>注：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2）安全管理方案（15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审风险调查、识别及估计②评审风险管理机制③评审风险控制方法④评审风险规避及应对预案⑤评审保密措施及保密纪律要求⑥系统平台身份认证及账户安全、数据传输及存储保密措施等内容。</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系统平台身份认证及账户安全、数据传输及存储保密措施制定专门的应对措施，重点、难点突出；指出安全管理方案的主要优点、关键风险和改进建议，制订有齐全的评估量表或安全检查清单等。</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有预见性、风险应对措施积极，能提供多种保障措施；保密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p> <p>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中包含有上述4-6项内容且描述完整、清晰。</p> <p>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1-3项内容，内容阐述不完整。</p> <p>注：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3）论文评审服务方案（15分）</p> <p>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论文评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p>	
--	--	--

		<p>但不限于①论文评审服务内容②论文评审服务响应时间③论文评审服务保障措施④论文评审流程⑤论文评审专家配备计划⑥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p> <p>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性质如专业要求等编制有利于提升采购项目实施效果，能提出合理性建议，对本次评审的特殊需求（如学科特点、评审类型（双盲/单盲）、规模、时效性、质量标杆）进行了深入分析，提供清晰的服务流程图与角色职责矩阵，制订有齐全的评审服务流程等表单样板、报告格式（如评审意见表、汇总分析报告），服务保障措施科学高效。</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评审周期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明确异议处理流程（如收到异议后响应的的时间，完成复核时间等），针对评审结果有误时有对应的整改措施；并列出评审工作中的各项难点和重点，编制重难点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方法和措施衔接合理。</p> <p>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论文评审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有上述4-6项内容，并对各项内容展开较详细说明其各项工作方法和措施，论文评审服务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p> <p>一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方案中包含有上述1-3项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注：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论文评审服务方案或论文评审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2.2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p>四档（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三档基础上，同时提供整体售后质量控制体系和监督体系流程、配备有相应的售后应急补救预案和响应措施，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高效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期满后，有健全的退场机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三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切合本项目服务实际要求，能推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承诺服务期间对软件自身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主动解决预见的任何问题，有专职人员对接，承诺8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服务期满后，有退场机制，较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6分

		<p>二档（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阐述较详细，承诺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响应，有专职人员对接，总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一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阐述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注：以上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2.3	技术赋能能力	具备论文评审数字化平台（如在线双盲评审系统、结果统计分析工具），可实现评审进度实时追踪、数据可视化导出，得4分。提供功能说明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分
2.4	增值优化服务	<p>（1）可提供论文评审汇总分析报告（如按学科、评分等级统计问题分布）、专家培训（如评审标准解读）、项目评审后分析报告等增值优化服务，附增值服务方案，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增值优化服务被磋商小组认可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专家库规模与更新能力：专家库总量≥ 30000人及以上，对应学科专家满足1:2评审比例或者与评审专业领域相匹配，近3年新增专家$\geq 10\%$及以上，提供专家库分类统计报告（按学科、职称划分）或专家库构成情况汇总材料的，得2分。</p>	5分
3	商务分		20分
3.1	企业实力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且在有效的认证审核期内的)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1分[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且必须附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p> <p>注：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分
3.2	项目服务团队	<p>供应商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p> <p>（1）拟投入的专家人员名单中，评审专家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研究领域与论文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提供的评审专家总数$\geq 80\%$符合上述条件，领域匹配度精准得5分；提供的评审专家总数$\geq 60\%$符合上述条件，领域匹配度较好得3分；提供的评审专家总数$\geq 40\%$符合上述条件，少部分领域匹配度不足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9分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为防止泄密，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号可隐去中间四位数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承诺的专业学科专家必须真实，若成交后实际论文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信息或专业虚假、供应商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款项，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拟投入的专家人员名单中，评审专家具备3年及以上论文评审服务管理经验，配备的评审专家≥80%符合上述条件，得4分；配备的评审专家≥60%符合上述条件，得3分；配备的评审专家≥40%符合上述条件，得2分；配备的评审专家<40%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清晰反应此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3.3	业绩分	<p>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论文评审项目的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不同分标案例分数不予叠加，本项满分10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0分
总得分=1+2+3			100分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1.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

高到低排序)。各项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磋商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款相应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注：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款相应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注：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款相应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在此作出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函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磋商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限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注：

1、应写明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
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3、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业绩清单表, 并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技 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和技术要 求响应	
1	2026-2028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2026-2028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2	
...

注：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服务需求”，逐条一一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3、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如有）	学历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需有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响应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所有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拟签订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无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2028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40-GXZL

采购人（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拟定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送审篇数	送审单价 (元/篇)	总价 (元)
1	2026-2028年右江民族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重）	1	项	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最终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送审篇数×成交送审单价进行支付。						

2、合同总金额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专家费、技术服务费、管理、交通、通讯、保险、利润、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无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承诺函的各项承诺。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 （1）服务期内按照学位论文的成交送审单价×实际送审数量，每6个月支付平台送审费用。
 - （2）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付清该次评审的费用。
-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违约行为，在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等材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此合同签订不能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载的实质性内容。

（以下内容为空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